**臺南市永福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經109.08.17特推會修正後通過

108.08.26特推會與108.09.04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 **依據：**

 (一)為辦理臺南市永福國小（以下簡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事宜，特訂定本實施方式。

 (二)依據臺南市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南市教特字第1010921669號函頒布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1. **目的：**

 (一)提供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的多元管道與鑑定方式。

 (二)提供本校資賦優異學生適性的多元學習輔導方案。

 (三)建構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的具體實施方式。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永福國小輔導室

**四、實施對象**：本校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四至十九條規定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

**五、實施方式**：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共分五種：
1.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2.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3.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4.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5.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申請項目1之目的為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申請項目2、3、4、5之目的為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六、辦理方式**：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分成三階段，第一階段是評估階段，由學生家長提出，經級任導師與任課教師共同評估學生的心理成熟度、上學年學術成就、生活適應能力、社會適應成熟度以及特殊表現等綜合能力後，達到足以縮短修業年限後提出，並選擇所欲縮修的適合方案，以及初步擬定學習輔導構想；第二階段是甄選階段，根據本校甄別小組所擬定方案，進行縮短修業年限的甄試，通過學生由家長、任課教師與學校行政單位，共同研擬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學習輔導計畫與教學計畫；第三階段是追蹤階段，開始進行縮短修業年限後，必須透過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來分析與追蹤所輔導學生的學習概況，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輔導，並適時修定輔導方式。

**(一)實施方式類型說明：**

|  |  |
| --- | --- |
| 實施對象 | 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四至十九條規定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 |
| 申請項目 | 1.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2.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3.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4.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5.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 目的 | 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
| 申請資格 | **該科（學習領域）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
| 甄別科目 | 甄別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 甄別科目如下，各科須同時申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
| 程序 | 申請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經各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檢附鑑定資料及加速修業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報本局備查後實施。 | 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縮短修業年限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五月二十五日前函報本市鑑輔會審議，經本局核定後實施。 |
| 甄別標準 | ※其甄別方式及鑑定標準由各校甄別小組訂定之，可採下列方式及標準：1. **成績審查：**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同年級成就測驗成績，達正二個標準差，即PR≧97；以及參加該科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或平均數以上，即PR≧84**【適用申請項目1、2、3、4、5】**。
2. **書面審查：**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或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適用申請項目1】**
3. 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即PR≧97**【適用申請項目5】**
4.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適用申請項目4、5】**
 |
| 甄別方式 | 可選擇書面審查或成績審查 | 只能選擇成績審查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細則：**

**1. 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  |
| --- | --- |
| **定 義** | 指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在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等科目的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可**免修**該課程。 |
| **申請資格** | 學生所申請的該科目，學年總成績在同年級全部學生的PR≧97。 |
| **甄別科目** | 針對個人需求可提出的科目包括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部分學科。 |
| **鑑定標準** | **成績審查** | 1.提出申請的學生必須在本校上學期第二次成績考查與下學期第一次成績考查中，針對所申請科目加考高一年級的科目，上午考該年級科目，下午考高一年級科目。2.所申請科目在上述兩次成績考查的平均成績，在同一年級所有學生的PR≧97；在高一年級所有學生的PR≧84。 |
| **書面審定** | 1.提出申請的學生必須繳交相關書面審查資料。2.所申請科目之書面審查資料，經審查符合校內資優學生縮點修業年限書面審定標準(詳如附件一與附件二)。 |
| **學習輔導** | 1.在該科學習時段，學生採在校自學為原則。2.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3.該科免修之時間，可實施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或進行其他課程的學習。4.通過免修的學生，需參加學校該科之段考，由學校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輔導。 |

**2.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  |
| --- | --- |
| **定 義** | 指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部分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 |
| **申請資格** | 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部分學科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該科目在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同年級全部學生的PR≧97。 |
| **甄別科目** | 針對個人需求可提出的科目包括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部分學科，但甄別科目必須上述四科同時申請，惟得逐科甄別。 |
| **鑑定標準** | 1.提出申請的學生必須在本校上學期第二次成績考查與下學期第一次成績考查中，針對所申請科目加考高一年級的科目，上午考該年級科目，下午考高一年級科目。2.所申請科目在上述兩次成績考查的平均成績，在同一年級所有學生的PR≧97；在高一年級所有學生的PR≧84。 |
| **學習輔導** | 1.甄試合格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通過加速的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2.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逐科加速之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3.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4.通過逐科加速的學生，每次段考時應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

**3.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  |
| --- | --- |
| **定 義** | 指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全部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同時加速**完成。 |
| **申請資格** | 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全部學科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四科的成績在前一學年各科總成績，皆在同年級全部學生的PR≧97。 |
| **甄別科目** | 針對個人需求可提出的科目包括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全部學科，甄別科目必須上述四科同時申請與甄別。 |
| **鑑定標準** | 1.提出申請的學生必須在本校上學期第二次段考與下學期第一次段考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四科皆需加考高一年級的科目，上午考該年級科目，下午考高一年級科目。2.上述四個科目在上述兩次段考的各科平均成績，在同一年級所有學生的PR≧97；在高一年級所有學生的PR≧84。 |
| **學習輔導** | 1.甄試合格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四科加速，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同時加速完成。2.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重編學習進度，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同時加速完成。3.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4.通過各科同時加速的學生，每次段考時應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並適時調整其學籍。 |

**4.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  |
| --- | --- |
| **定 義** | 指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等科目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跳級**完成。 |
| **申請資格** | 學生所申請的該科目，在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同年級全部學生的PR≧97。 |
| **甄別科目** | 針對個人需求可提出的科目包括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部分學科，但甄別科目必須上述四科同時申請，惟得逐科甄別。 |
| **鑑定標準** | 1.提出申請的學生必須在本校上學期第二次成績考查與下學期第一次成績考查中，針對所申請科目加考高一年級的科目，上午考該年級科目，下午考高一年級科目。2.所申請科目在上述兩次成績考查的平均成績，在同一年級所有學生的PR≧97；在高一年級所有學生的PR≧84。 |
| **學習輔導** | 1.甄試合格學生在該科學習時段，免修所屬年級的內容，跳至高一年級進行該科目學習。2.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3.本校行政相關單位安排甄試合格學生至跳升一年的班級，進行該科目學習，成績評定由所跳升任課教師負責評定。4.通過逐科跳級的學生，需參加學校該科所跳級年級之段考，本校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5.通過逐科跳級的學生，俟全部甄別科目跳級完成後，調整其學籍。 |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  |
| --- | --- |
| **定 義** | 指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全部相關學科程度，皆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學期結束時，**跳越一個年級**就讀。 |
| **申請資格** | 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全部學科成績優良，在前一學年四科的各科總成績皆在同年級全部學生的PR≧97。 |
| **甄別科目** | 甄別科目包括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全部學科。 |
| **鑑定標準** | 1.提出申請的學生必須在本校上學期第二次成績考查與下學期第一次成績考查考中，針對所申請科目加考高一年級的科目，上午考該年級科目，下午考高一年級科目。2.所申請科目在上述兩次成績考查的各科平均成績，在同一年級所有學生的PR≧97；在高一年級所有學生的PR≧84。3.由市政府協助鑑定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PR≧97，已通過市政府鑑定之合格資優學生，個別智力測驗免試。 |
| **學習輔導** | 1.甄試合格學生免修所屬年級的內容，直接跳至高一年級就讀。2.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3.本校行政相關單位安排甄試合格學生跳升一年就讀，成績評定由所跳升一年的所有任課教師負責評定。4.全部學科跳級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5.通過全部學科跳級的學生，需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本校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6.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

**七、成績考查方式**：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可根據縮短修業年限成績計算方式簡述如下：

 (一)免修課程成績計算方式：

1.申請學生的免修課程成績以在同年級的二次段考成績占50%。

2.形成性評量由指導老師與任課教師根據學生歷程表現給予評定，占50%

3.本校甄別小組具備參酌修訂的權力。

 (二)逐科跳級成績計算方式：

1.申請學生逐科跳級成績以在高一年級的該科二次段考成績占50%。

2.形成性評量由指導老師與任課教師根據學生該科的歷程表現給予評定，占50%

3.本校甄別小組具備參酌修訂的權力。

 (三)全部學科跳級成績計算方式：

1.申請全部學科跳級學生的成績以在高一年級的所有二次段考成績占50%。

2.形成性評量由指導老師與任課教師根據學生所有科目的歷程表現給予評定，占

 50%

3.本校甄別小組具備參酌修訂的權力。

**八、相關申請表件：**

 (一)臺南市永福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學習輔導計畫表第一階段

 (如附件三)。

 (二)臺南市永福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學習輔導計畫表第二階段

(如附件四)。

(三)臺南市永福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學習輔導計畫表第三階段

 (如附件五)。

 (四)臺南市永福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學習輔導計畫表填表注意事

 項(如附件六)。

**九、本計畫送特推會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一、臺南市永福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校內書面審定標準**

|  |  |  |
| --- | --- | --- |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備註說明** |
| 英文 | 中年級：1. BULATS ALTE、GEPT、TOEIC系列、IELTS、TOEFL系列、FLPT等檢定考試成績達**CEFR標準A2級以上**。（如附件三）2. 若檢定考試類型未列在上方中，得提出該成績達**CEFR標準A2級以上**之相關證明，並經校內特推會綜合研判通過。 | 依據教育部台社 (一)字第0940098850號及台社(一)字0990119758號函，教育部為推動英語學習，決採用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提供機關學校及民眾衡酌語言能力及測驗需求之參考運用。 |
| 高年級：1. BULATS ALTE、GEPT、TOEIC系列、IELTS、TOEFL系列、FLPT等檢定考試成績達**CEFR標準B1級以上**。（如附件三）2. 若檢定考試類型未列在上方中，得提出該成績達**CEFR標準B1級以上**之相關證明，並經校內特推會綜合研判通過。 |
| 數學 | 1.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小學數學及自然奧林匹亞競賽(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Olympiad for Primary School,IMSO)數學科得獎。2.參加國際小學數學及自然奧林匹亞(IMSO)數學科培訓營結訓者。 | 1.代表國家參賽並得獎者，需檢附得獎證明與獎牌。2.參加IMSO培訓營者，需檢附培訓營結訓證明。 |
| 自然 | 1.前一學年**代表國際**小學數學及自然奧林匹亞競賽(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Olympiad for Primary School,IMSO)自然科得獎。2.參加國際小學國際小學數學及自然奧林匹亞(IMSO)自然科培訓營結訓者。 | 1.代表國家參賽並得獎者，需檢附得獎證明與獎牌。2. 參加IMSO培訓營者，需檢附培訓營結訓證明。 |

**附件二、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英文等級對照表**

**附件三、第一階段審核資料**

**臺南市 年度 永福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學習輔導計畫表**

|  |
| --- |
| **壹、基本資料** |
| 姓名 |  | 班級 | 年 班 | 生日 | 年 月 日 | 照片一張 |
| 性別 | □男 □女 | 家長姓名 |  | 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地址 | □同上 |
| 申請學生簽章 |  | 家長同意簽章 |  |
|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 免修課程
* 逐科加速
* 各科同時加速
* 逐科跳級
* 全部學科跳級
 |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 |  |
|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 |  |
| **貳、推薦資料** |
| **一、心理測驗資料** |
| 測驗名稱 | 測 驗 結 果 | 實施日期 | 甄別通過標準 | 承辦單位簽章 |
| 原始分數 |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
|  |  |  |  |  |  |
| **二、學科成績紀錄** |
| 科目（學習領域） | （ ）年級 | （ ）年級上學期 | 名次/全年級人數 | 甄別通過標準 | 承辦單位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學科成就測驗紀錄** |
| 科目 | 評量工具名稱 | 參照年級 | 原始分數 | 標準分數 |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 實施日期 | 甄別通過標準 | 承辦單位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書面審定測驗資料** |
| 測驗名稱 | 測驗級數 | 測驗分數 | 測驗日期 | 承辦單位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教師觀察紀錄** | （含特殊學習表現與學習反應行為、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同儕團體互動情形、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日期： |
| **六、****家長****觀察****紀錄** | （含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日期： |
| **七、****社會****適應****評量** |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日期： |
| **八、****特殊****表現****紀錄** |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請檢附具體證明資料。） 填寫人： 日期： |
| **參、鑑定結果** |
| 審核單位 | 是否通過 | 審核意見 |
| 學校甄別小組 | □是 | □否 |  |
|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是 | □否 |  |

|  |
| --- |
| **肆、初步學習輔導構想** |
| **一、長期教育目標** |
| **二、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
| 學習科目 | 上課地點（學校、年級、班級） | 授課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日期： |
| **四、家庭支持狀況** |
| 1、家居生活情形 |  |
| 2、自主學習狀況 |  |
| 3、親子互動情形 |  |
| 4、家長管教態度 |  |
|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  |
| **五、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日期： |
| **六、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日期： |

家長 導師 承辦人員 承辦處室 校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主任簽章 簽章

**附件四、第二階段審核資料**

|  |
| --- |
| **伍、學習輔導計畫** |
| **一、長期教育目標** |
| **二、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
| 學習科目 | 上課地點（學校、年級、班級） | 授課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日期： |
| **四、家庭支持狀況** |
| 1、家居生活情形 |  |
| 2、自主學習狀況 |  |
| 3、親子互動情形 |  |
| 4、家長管教態度 |  |
|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  |
| **五、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日期： |
| **六、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日期： |

 註：請於通過鑑定後，函送第伍項和第陸項資料至教育局進行審核。

|  |
| --- |
| **陸、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教學計畫** |
|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
| **一、彈性課表** |
|  |
| **二、短期教育計畫** |
| 短期目標 | 教學方法 | 評量方式 | 評量結果 | 評量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長 導師 承辦人員 承辦處室 校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主任簽章 簽章

註：請於通過鑑定後，函送第伍項和第陸項資料至教育局進行審核。

註：請於通過鑑定後，實施教學時填寫，俾利後續追蹤輔導。

**附件五、第三階段審核資料**

|  |
| --- |
| **柒、觀察評量** |
|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
| **一、特殊學習表現與反應行為** |  |
| **二、課堂學習表現** |  |
| **三、社會適應情形**（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等行為表現） |  |
| **四、總評及建議**（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
| 2. 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

註：請於通過鑑定後，實施教學時填寫，俾利後續追蹤輔導。

|  |
| --- |
| **捌、追蹤與輔導** |
| **一、學業成績資料與特殊表現紀錄** |
|  年級上學期 | 各科學期成績 | 科目 |  |  |  |  |  |  |  |
| 成績 |  |  |  |  |  |  |  |
| 班級平均 |  |  |  |  |  |  |  |
| **特殊表現紀錄** |  |
|  年級下學期 | 各科學期成績 | 科目 |  |  |  |  |  |  |  |
| 成績 |  |  |  |  |  |  |  |
| 班級平均 |  |  |  |  |  |  |  |
| **特殊表現紀錄** |  |
| **二、輔導紀錄** |
| 輔導日期 | 輔導內容 | 參與人員(含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長 導師 承辦人員 承辦處室 校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主任簽章 簽章

註：請於通過鑑定後，實施教學時填寫，俾利後續追蹤輔導。

**附件六、臺南市永福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學習輔導計畫**

**填表注意事項**

1.臺南市永福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學習輔導計畫表(附件1、附件2、附件3)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甄別通過標準等，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4.學科成績紀錄請填寫科目、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全年級名次、甄別通過標準等。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請填寫全學年或全學期智育總成績（「智育總成績」係指「一般學科加權平均數」）。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二全學年學生數為400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2/400。

5.學科成就測驗紀錄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甄別通過標準等。（標準分數Z分數：標準差15、平均數100）。

6.學科成就測驗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以上、下學期各1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各項資料依校內甄別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學業成就測驗標準分數，參照學校所有學生之年級常模的PR評定。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8.初步學習輔導構想，由家長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填寫，若通過甄別後長期教育目標、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班級或授課教師、課程調整、家庭支持狀況、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等。

9.鑑定結果，由本校甄別小組及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10.初步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人填寫，教學計畫及觀察評量由各科教學者填寫。

11.第一階段：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函送教育局資料為第壹至肆項；第二階段：通過鑑定後，請函送第伍、陸項資料教育局特教科進行審核；第三階段：通過鑑定後，實施教學時請填寫第柒、捌項資料，以便進行追蹤輔導。

12.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增列附件於表後。